附件1

江油市委统战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做好统战理论、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研究全市统一战线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及时向市委和上级统战部门反映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负责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调动他们为两个文明建设献计出力的积极性；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注意选拔、培养新的代表人物。

3.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党外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做好人大党外代表的推荐和政协委员的安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司法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工作。

4.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5.贯彻推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协助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推进民族团结；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正常宗教活动，妥善处理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抵制境外敌对宗教势力的渗透活动，配合公安部门及镇乡政府，打击和制止各种非法违法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稳定。

6.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市对台经贸工作和两岸文化、学术、体育、科技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做好台湾通报接待工作；指导和帮助台属运用台湾亲人提供的资金发展经济，勤劳致富；扶持台资台属企业、协助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台属赴台探亲、奔丧、继承遗产等项工作，处理好台胞台属来信来访；负责收集、整理涉台信息，妥善处理各种涉台事务。

7.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工作，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个体私营经济持续健康地发展。

8.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各乡、镇及市级各部门统战工作和统战干事的培训；指导有关统战团体和人民团体的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

9.配合市政协开展各项统战方面的活动。

10.完成市委和绵阳市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统战部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埋头实干，扎实做好统一战线工作，为建设“开放江油、创新江油、幸福江油、大美江油”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一是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全面加强统战干部政治思想建设和统一战线成员政治思想引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二是切实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支持各民主党派发挥自身优势，扎实履行参政党职能，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指导我市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做好换届工作，抓好民主党派后备人才培养。三是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进一步加强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平台载体建设，围绕绵阳市建设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创新推广城市这个重点任务，不断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四是大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两个健康”，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家提振发展信心。五是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发展。六是扎实做好宗教领域各项工作，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提升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水平。七是规范管理民间信仰事务，充分发挥民间信仰在抵御渗透、防范极端和反对邪教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八是加强交流，做好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九是着力提升侨务工作实效。十是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十一是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建立健全部机关各项工作机制，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统战信息、宣传、调研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统战部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统战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9年收支总预算278.13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2.91万元，主要原因是适应新形势下全市统战事业发展需要。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统战部2019年收入预算27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8.1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统战部2019年支出预算27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93万元，占78.35%；项目支出60.2万元，占21.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统战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8.13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2.91万元，主要原因是适应新形势下全市统战事业发展需要。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8.1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7.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03万元、教育支出1.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统战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8.1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22.91万元，主要原因是适应新形势下全市统战事业发展需要。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7.15万元,占74.48%；教育支出1.5万元，占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1万元，占18.37%；卫生健康支出6.35万元，占2.28%；住房保障支出12.03万元，占4.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统战部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6.9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支出等。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0.2万元，主要用于：参政议政、民宗宗教、对台工作、非公经济等。

（三）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1.5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进修及培训。。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3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12.0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04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1.0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统战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7.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5.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22.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增加7%，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1名公务员，按照预算规定增加。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无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统战部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统战部 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江油市统战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2.2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3.11万元，增长13.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统战部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统战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8.25万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部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部机关开展业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业务开展，用于部门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